捌、稅務

捌〇一問：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予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或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私立學校，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上有何差異？答：一、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予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由校方開立收據，並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予屬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由財團法人基金會開立收據，並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惟有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或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總額百分之十之限制。

三、私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或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依據法規：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六條（附錄三十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附錄三十八）

捌〇二問：校務基金存儲利息收入是否免稅？

答：基金存儲利息收入，核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免稅範疇，各校得依該規定，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稅證明。

捌〇三問：實施校務基金後，公有房屋如有使用收益情形，應否繳納房屋稅？

答：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等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稅；唯若有對外營業情形，需課徵房屋稅時，可向當地稅捐單位申請部分核課房屋稅。

捌〇四問：實施校務基金後，汽、機車停車收費，應否繳納營業稅？

答：一、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附設停車場如係以合作社型態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及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型態，銷售貨物或勞務，則可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免繳營業稅。

二、除以上述型態經營外，學校提供停車位與教職員工及來校洽公人士使用，並收取停車費，係屬銷售勞務範圍，且該收入不屬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依據法規：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六）財稅字第八六一九三一四二０號函（附錄三十九）

捌〇五問：實施校務基金後，有關出版品委託書局代售所得，是否應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答：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出版品委託書局代售，係屬銷售貨物範圍，非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教育勞務或文化勞務，其銷售收入依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至出版品如有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為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則可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各級政府相關之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各國立大學校院係屬教育部依大學法設立者，其校務基金均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編製及執行，有關出版品委託書局代售之所得，應可依上開規定免課徵所得稅。

＊依據法規：財政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七一００五號函（附錄四十）

捌〇六問：各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舉辦活動，對外出售門票，是否要繳納營業稅、娛樂稅?

答：一、各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舉辦活動，若對外出售門票，須課徵營業稅及娛樂稅，但如屬展覽、表演、映演及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得於活動開始之二個月前,向文建會申請免徵營業稅及減徵娛樂稅。

二、經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臨時性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等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團體之用者，得比照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依據法規：財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二八四一八號函（附錄四十一）